

570

人事行政概述



軍官訓練團印發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2 2397B

目前軍事人事行政概述

軍事銓政，辦理已十餘年，雖規模已具，而成效未彰，此中癥結甚多，一時無法詳述，現在匪患未平，民困待蘇，故復員整軍，亟待進行，同時國際風雲，變幻莫測，而備役人員之儲備，尤屬刻不容緩，今後對於軍事人事之整理，誠宜上下一致，痛下決心，力求改進，以期人事之早入正軌，茲將目前軍事人事行政之概要，分述如左：

所謂人事行政，包含有推行人事制度，擬定人事政策，及處理人事業務三大項，欲明三者之含義，當先定三者之界說：

一、人事制度 人事制度者，即對每個軍官佐人事上應規定

之事項，研究其辦法，而確定於法規，以資信守之謂。例如官佐晉升之停年，服役之限年（屆滿停年若干倍者）限齡（最高之現役限齡與服役限齡）與考績應有之項目，舉辦之時期，資序績序之標準等是。

二、人事政策 凡應乎情況，對人事上各種應興應革事宜，而決定其緩急先後，並擬定方針，計劃，及其執行程序，監督各級實施者，謂之人事政策，或因適應時宜，而將法規中某數項規定，確定為某年度或某區域內之中心工作者，亦為政策之一，但上項各種方針、計劃，如具有共同性或永久性，經以正式立法手續公佈者，則應稱為制度，不得謂為政策。

以上兩項，頗難爲顯著之區分，政策之重要者，可能定爲制度，惟依一般習慣而言，制度屬於經常，政策多爲權變，制度無不共同，政策有所側重，此其最大之差異也。

三、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者，即對每個軍官佐人事上應管理之事項，亦猶參謀業務，爲參謀人員應辦之事項是也，凡人事上管理之項目，對於任何官佐，無不相同，而且不但中國軍官佐如此，即外國軍官佐，亦莫不如此也。其項目概要如左：

1. 服役 起役、停役、回役、延役、退役、除役等。
2. 任官 初任、（敍任）晉任、（轉任）免官、復官、

追晉。

附註：加括弧者，爲少數國家不盡相同者，下同。

3. 任職 任職、免職、（撤職）、停職、復職、調職、

兼職、代理等。

4. 考績 考績表、（考績項目）資序表、績序表、適任職務建議表。

5. 獎懲 勳賞、懲罰。

6. 休假 准假權限、請假規則、例假、公假。

7. 婚姻 核准結婚權限、結婚者之對方身世、結婚時期、結婚限制。

8. 撫卹 傷亡卹金、子女教養、殘廢療養。

由上可知人事行政之內容，相當繁複，究竟三者之中，以何者爲最要，似驟難作答，實則三者，自有其連環性與一貫性，如以人事制度居首，而以人事政策及業務技術爲輔者，庶乎近之。

併世各國，因國情之不同，故其人事制度，亦互有差異，茲舉例如下：

一、美國

1. 晉級 按照全軍之停年順序名簿，不問兵科如何？概以資格先後，依次晉升，以達上校，無拔升者。將官晉級，則於上校各階級中，由大總統之推薦，經上院

之同意行之，如戰時選拔將帥，亦照上項辦法，特別拔擢，如艾森豪威爾以中校而任歐洲戰場統帥，即其一例，所謂戰時階級是也，但復員後，仍按其全年資，回復其平時應得之官位。如吉倫中將回國後仍爲准將是。

2. 淘汰 凡爲軍官，均有身份之保障，但如體格衰弱或成績不良者，隨時予以淘汰，經特別委員會之銓衡，以命令退役。

3. 債給 不拘官等，均隨停年遞加（如我國文官之年功加俸）且武官債給，比文官爲優。

1. 晉級 少校以下，經晉級試驗之結果而推薦之。

2. 淘汰 官佐達服役限齡者，即令退役，另選次階優秀者升充，但照軍事參議院之規定，自動請求者，亦得退役，如受晉級試驗落第者，在一年半以內，仍可待取得晉級資格時，亦令退役。

3. 債給 債給不照官等而依職級，其債額甚優，于本債之外，更有糧食，僕役，宿舍，燈火，燃料，家具等加給。

三、蘇俄

1. 晉級 軍官佐職務共分四等十三級，一二兩級爲初等，三級——六級爲中等，七級——九級爲上等，十級——十

二級爲高等，八級（等於我國中校）以下停年均爲二年，凡晉升人員，除停年屆滿，考績優良外，并必須補受各級應有之深造教育，方得晉升。

2. 淘汰 中等官佐（尉官）滿四十歲，上等官佐（校官）滿四十五歲，高等官佐（將官）滿五十歲，因病不能服務，或認爲已失戰時服役能力及因部隊裁減，無留用之必要者，均退爲備役。

3. 債給 按級給債

四、法國

1. 晉級 少校以下，停年拔升兼用（即資績併重）少校以上，一律憑績拔升。

2. 淘汰 現役軍官，以滿各級服役限齡爲原則，除疾病或犯軍紀上之重大過失及本人志願者外，概不強令退役。

五、意大利

3. 債給 本俸之外，另有衛戍津貼及家族津貼。

1. 晉級 少尉升中尉，如停年屆滿者，即予晉升，中尉至少校，資績併重，少校至上校，則選擇優秀者拔升，上校及其以上之晉級，與中尉至中校之晉級，均須受晉級委員會之試驗。

2. 淘汰 一般晉級不易，極感停滯，服役限齡屆滿，即予退役。

3. 債給 文武官之階級區分及本俸皆相同，惟職務加薪，略有差異，大概武官之俸，比文官稍多，本俸之外，有現役加俸，軍人津貼，（家族加給，憲兵加給）及物價騰貴加給，至上校以上官佐，另發有交際津貼。

至德日兩國，雖以侵略失敗，但其軍事人事，可供吾人借鑑者尚多，以大多耳熟能詳，不再備舉。

各國軍官佐之各階停年，及現役限齡與除役限齡之比較

如後附表一、二

附表一

各國軍官佐各階停年比較表

國別	各階停年					備考
	中將	少將	上校	中校	少校	
德國	4	3	3	3	3	中校以上不定停年
日本	2 3	3	3	3	3	上校
土耳其	4	3	3	3	4	中校
法國	3	3	3	3	3	少校
蘇俄	3	3	3	2	2	上尉
英國	5	3	5	3	4	中尉
中國	上校以上不定停年	上校以上不定停年	5	3	2	少尉
			6	3	2	計各年階數合
			7	4		
			7	2		
			3	1.5		
				25.5		
中校尉官廿九年 少將十一年	48	29	22	19		

附表二

各國軍官佐現役限齡及服役限齡比較表

日 本	德 國	土 耳 其	法 國	蘇 俄	英 國	美 國	中 國	國 別	區 分		現 役	限 齡							
									將 上 校	將 中 校	將 少 校	官	校 上 官	校 中 官	校 少 官	尉 上 官	尉 中 官	尉 少 官	
65	謀不 ^服 職能 ^役 業服 ^期 者均 ^得 可有 ^自 證明 ^動 請， ^申	68 65 60 58 55 52	65	50	67	不 定	60 56 52 46 44 42 40 38 35	將 上 校	將 中 校	將 少 校	官	校 上 官	校 中 官	校 少 官	尉 上 官	尉 中 官	尉 少 官	現 役	限 齡
55	謀不 ^服 職能 ^役 業服 ^期 者均 ^得 可有 ^自 證明 ^動 請， ^申	41 — 46	57	45	57	—	42 40 38 36	將 上 校	將 中 校	將 少 校	官	校 上 官	校 中 官	校 少 官	尉 上 官	尉 中 官	尉 少 官	現 役	限 齡
48	謀不 ^服 職能 ^役 業服 ^期 者均 ^得 可有 ^自 證明 ^動 請， ^申	71 — 76	55	40	45	—	70 65 60	將 上 校	將 中 校	將 少 校	官	校 上 官	校 中 官	校 少 官	尉 上 官	尉 中 官	尉 少 官	現 役	限 齡
61	謀不 ^服 職能 ^役 業服 ^期 者均 ^得 可有 ^自 證明 ^動 請， ^申	61 — 66	73	60	67	—	58 55 53	校 上 官	校 中 官	校 少 官	官	尉 上 官	尉 中 官	尉 少 官	尉 上 官	尉 中 官	尉 少 官	現 役	限 齡
54	謀不 ^服 職能 ^役 業服 ^期 者均 ^得 可有 ^自 證明 ^動 請， ^申	54 — 59	64	55	57	—	50 47 47	尉 上 官	尉 中 官	尉 少 官	官	備							

考

綜觀上述，我國人事制度，如與各國比照，似尚完善，惟以官俸尙未實行，待遇（俸給）較低，於是各級長官，均以階級爲籠絡人才之具，甚或因立有功績及特種關係，直以官職爲酬庸者，對於各種法令，既未能澈底執行，而淘汰之制，更未能普遍實施，以致各級官佐，有進無退，演成今日高階擁擠，安置困難之局面，殊不知官佐之進退，全憑資績以爲衡，現一般停年屆滿，即行要求晉升，甚不合理，又國家養兵，無論平戰兩時，均自有其極限，我國當大戰之後，百孔千瘡，自非使大量官佐，參加生產部門或擔任地方工作，實無以解決經濟，安定民生，故今後政策，決定依照法規所定之考績例退與依類甄退，實行淘汰：

1. 凡官佐停年屆滿，而連續三年成績不良，不合晉升規定者，予以退役。

2. 志願退休或改就他業，核無留用之必要者，予以退役。

3. 因受國軍員額之限制，未屆滿現役限齡，而身體衰弱，成績居後者，核予退役。

4. 退役軍官佐除受轉業訓練者，發給一次退役金外，餘並發還鄉旅費，爾後按照現行給與，發給二分之一之退役年俸，每半年發給一次，由各團管區轉發，在籍時，受師團管區之管理，有事時，奉召任職。

再過去任職，統由中央直接辦理，實則控制不確，外重內輕。

，黑官充斥，言之痛心，本（卅六）年二月軍、政銓敍工作檢討會議，對於管理方法，已另有決定，其決議案原文如下：

「人事管理，改爲分層負責制，除官位之任免；晉升員額之分配、服役、勳賞，及將官人事，概由國防部辦理外，上校以下同階級之職務調轉，授權陸海空軍聯勤各總司令部及其他人事掌理單位，（例如綏署、陸大、整編師部等）分別負責辦理，但陸軍團長海軍艦長空軍大隊長以上，特訂辦法辦理，其職掌劃分辦法另訂之。」

現各級人事業務職掌劃分辦法，即可公佈，今後以簡取繁，上下均便，對於人事整理，當有相當裨益。

以上爲目前人事制度與人事政策之重大決策，國軍員額，是

否能於最短期內，進退平衡？所有保持平時定員，滿足戰時要員，與提高官佐素質之三大目標，是否能圓滿達成？胥在於此！其他詳載法規，不必特加研討者，不再列舉。

至人事業務，頭緒繁縝，如果處理不善，則雖有良好制度與政策，亦將蒙受莫大之影響，故所有公文表冊，應力求其簡化，而尤以各級承辦單位，遵法辦理，如限送達為第一要着，他若表冊如何調製，官組如何編成，如何分階分科，如何登記統記，如何求其條理井然，如何求其簡單迅速，此種技術方面事項，在人事管理人員，固應特別講求，即各級主官，亦應時加指導，務使所屬軍官佐，銓衡適當，各得其所。總之人事行政，經緯萬端，而其最終之目的，不外「平時經

濟」，「戰時足用」，所有各級官佐，均能「質稱其位，位稱其職，人盡其才，才盡其用」而已；古人云「爲政不在多言，顧力行何如耳」現在已非空談理論之時，所望各級主官，均能尊重法令，根除越權擅派，封建自私，及敷衍塞責之惡習，認清人事權責，嚴守人事紀律，確遵呈報限期，上下同心協力，共向法治之途邁進，則軍事人事，庶乎有豸，願與諸君共勉之！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2 2397B

一六

3911377

400030